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基金計劃宣傳品及出版刊物之準則及製作指引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鼓勵獲資助機構(計劃團隊)善用不同渠道及資源，就推行之計劃及所累積的成果多作宣傳，以增加各界對建立社會資本的認同及承擔。所有計劃的宣傳物品及出版刊物，必須展示「基金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以表明計劃由香港特區政府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

計劃團隊須細閱並參照本指引製作有關宣傳品或刊物，以及將有關宣傳品或出版刊物先呈交基金秘書處作審閱，在得到同意後，方可發表或使用。

1. 宣傳品及出版刊物之定義

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一切廣告、宣傳資料、出版刊物及相關的作品(不論是否由基金提供資助)，包括：

- 1.1 印刷 / 電子宣傳品：宣傳單張、海報、橫額、活動佈景板、易拉架、通訊、短片等；
- 1.2 計劃制服：T恤、衛衣、風褸、背心及帽等；
- 1.3 紀念品：文件夾、水樽、環保袋及滑鼠墊等；
- 1.4 網絡平台：網頁、Facebook群組、通訊群組等；
- 1.5 大眾傳媒：新聞發布會 / 記者會邀請函、新聞稿、擬備接受訪問之內容及刊登之報導等；及
- 1.6 出版刊物：書籍(包括電子版)、分享集及發表報告 / 文章等。

2. 基本原則

- 2.1 必須於計劃推行之機構會址內，展示獲資助計劃名稱、「基金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並備有計劃簡介供公眾參閱。同時，須在機構網頁上介紹計劃及提供基金網頁之連結；
- 2.2 符合環保原則，盡量製作及使用可重覆使用的宣傳物資、製作耐用合宜的紀念品、多採用電子方式以減省印刷消耗等；
- 2.3 符合成本效益，宣傳品 / 紀念品應以簡單為主，所用的宣傳推廣方法應能廣泛接觸目標對象；
- 2.4 所用的文字措辭，應以淺白易明為原則，以供社區人士及計劃參與者閱覽。計劃團隊應視乎計劃性質及對象，使用適切的語言或超過一種語言或方法(例如網絡平台)作宣傳及推廣；

2.5 必須確保任何宣傳品及出版刊物，均符合香港法律，以及不得載有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肖像權、私隱權、保密權或出版權的內容。如擬使用他人的材料，必須事先獲得版權擁有人同意。

3. 宣傳品及出版刊物之內容要求

宣傳品 / 出版刊物類別	載有「基金資助計劃」標誌、「政府資助計劃」標誌及計劃名稱 (樣式見附錄一)	刊登基金簡介及聯絡 (樣式見附錄二)	載有計劃其他資料，例如推行年期、目標、策略等	需呈交作審閱之檔案
印刷/ 電子宣傳品	✓必須	✓必須 (如適用*)	✓必須 (適用於計劃單張、通訊等)	(i) 涉及所有標誌部分：需呈交設計檔案 (ii) 其餘部分：只需呈交文字檔
制服	✓必須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呈交設計檔案
紀念品	✓必須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呈交設計檔案
網絡平台#	✓必須	✓必須	✓必須	(i) 顯示所有標誌頁面：需呈交設計檔案 (ii) 其餘部分：只需呈交文字檔
大眾傳媒	✓必須	✓必須 (適用於新聞稿)	✓必須 (適用於新聞稿)	(i) 需呈交文字稿 (ii) 如接獲傳媒訪問計劃之邀請，必須 立即通知基金秘書處
出版刊物或發表報告 / 文章	✓必須	✓必須 (如適用*)	✓必須 (如適用*)	(i) 涉及所有標誌部分：需呈交設計檔案 (ii) 其餘部分：需呈交文字檔

*如宣傳品或刊物有合適的空間及位置

#如網絡平台設有討論區或公眾留言版等公開交流渠道，須清楚列明免責聲明：

「本交流平台的一切留言及言論，只代表留言者個人意見，並不代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對於因交流平台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言論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承擔責任。」

4. 審閱程序及時間

- 4.1 計劃團隊請以書面(電郵或郵寄)將宣傳品 / 出版刊物之文字及 / 或設計檔案，呈交予負責的計劃主任作審閱；
- 4.2 基金秘書處審閱時間最少需要五個工作天，如內容文字量多，則最少需要十個工作天；
而刊物、報告、文章及與大眾傳媒有關之資料 (例如記者招待會、發布會；但不包括新聞稿和傳媒採訪)，審閱時間最少需要三十個工作天。
- 4.3 基金秘書處如提出修訂建議，請計劃團隊依照建議修訂後再次呈交予基金秘書處作審閱；
- 4.4 基金秘書處書面回覆同意有關宣傳品 / 出版刊物可作發表及使用後，計劃團隊方可付印或製作。

5. 呈交製成品作記錄

製作宣傳品 / 出版刊物後，計劃團隊須連同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一併遞交予基金秘書處作存檔 (詳情請參閱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部分體積較大的物品，例如紀念品、制服及易拉架等只需提交相片。

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基金秘書處聯絡負責的計劃主任或高級公共關係及宣傳主任。

各標誌使用準則

1. 位置：
 - 必須將「基金資助計劃」標誌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印於宣傳品 / 出版刊物之當眼處，建議為宣傳品 / 出版刊物之上方；
 - 「基金資助計劃」標誌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須並排顯示，「基金資助計劃」於左方、「政府資助計劃」於右方；
 - 書籍刊物之類的印刷品，必須將標誌印於封面上；及
 - 必須與推行機構、協作夥伴、其他贊助團體等之參與角色有清晰的劃分，各個標誌須根據其團體的參與角色擺放在適當位置。
2. 大小：
 - 必須按比例縮小或放大，並且確保標誌清晰可見；及
 - 有關各標誌的最小尺寸，請參閱下方詳情。
3. 顏色：
 - 不能擅自更改標誌的顏色。有關色版標準，請參閱下方詳情；及
 - 當印製標誌於圖片上時，必須確保標誌與圖片顏色有清晰對比，並能清晰呈現。

「基金資助計劃」標誌使用準則

1. 基金標誌，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供計劃團隊選擇使用(視乎計劃性質及對象)。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高度尺寸不少於20毫米

色版(Pantone)標準：

紫 -- 2583C

橙 -- 144C

綠 -- 390C

黑 -- 90% Black C

* 請盡量使用彩色標誌。如計劃團隊必須使用單色印刷，請聯絡基金秘書處索取相關的標誌檔案。

2. 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以中文或英文任何一種為單一語言，請選用該語言之標誌；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採用雙語，可選用中文或英文其中一個標誌，但必須以另一種語言的文字補充。可參考下圖兩個方案，二選其一使用：

方案一

採用中文標誌為主



高度尺寸不少於20毫米

方案二

採用英文標誌為主

不少於20毫米



高度尺寸不少於20毫米

「政府資助計劃」標誌使用準則

1. 顏色：

「政府資助計劃」標誌備有彩色(紅/綠/藍)及金屬專色及燙色版本，供計劃團隊選擇使用。

(注：不能擅自改為其他顏色，包括黑色)

彩色



不少於30毫米



C40,M100,Y85,K0
R165, G31,B46
PMS 202C



C75,M100,Y85,K0
R100, G43,B55
PMS 504C



不少於30毫米



C80,M20,Y70,K25
R28, G122,B55
PMS 504C



C75,M30,Y70,K50
R43, G87,B62
PMS 2411C



不少於30毫米



C80,M50,Y15,K15
R53, G102,B149
PMS 647C



C90,M60,Y15,K40
R16, G65,B109
PMS 7694C

金屬專色及燙色



不少於30毫米



PMS 872C



不少於30毫米



PMS 877C

2. 距離：

標誌四周須留有最小指定距離(即下圖“x”)，並需跟隨以下組合及比例:



基金簡介及聯絡資料

(供計劃團隊作刊登用途)

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以中文或英文任何一種為單一語言，請選用以下的中文或英文簡介；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採用雙語，則同時採用雙語簡介。

中文版本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簡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02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社會支援網絡，從而建立互助互信、守望相助、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援，令社區能力得以提升。

社區動起來 到處人情在！

網址：www.ciif.gov.hk



English Version

About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IIF) under the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wa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2 to implement diversified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the community, promote reciprocity between the public and different sectors, and build together a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and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CIIF seeks to build social capital – to garner mutual trust,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social cohesion, and enhance mutual support among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organisations so that our community can grow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Energise the Community, Build a Caring Society!

Website: www.ciif.gov.hk

